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8）

羅委員就應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臺灣自來水公司，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臺灣地區之自來水事業有臺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等 4 個單位，依自來水法規定，其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臺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
-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範圍除臺北市轄區外，亦包含新北市中和、永和、新店、三重及汐止（部分）等大臺北地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轄區以外則為臺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
- 三、有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臺灣自來水公司是否整併事宜，牽涉組織、法律、政治、經濟、財務及技術等層面問題，尚需縝密評估，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正研擬各項合併方式，預計於 105 年 1 月底提出初步報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存款保險準備金遠低於法定安全存量，存保公司應積極研謀厚實存保準備金之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19）

許委員就存款保險準備金遠低於法定安全存量，存保公司應積極研謀厚實存保準備金之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金管會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未來仍可動用，目前非調整存款保險費率適當時機：

（一）103 年 7 月由金管會設立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係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申請動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若未來有問題銀行須退場而存保準備金不足時，仍可申請動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二）鑑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資金來自金融業，加上銀行業營業稅率甫自 103 年 7 月起由 2%恢復至 5%，且一般金融機構存保費率於 100 年已作大幅度調漲，目前尚非調整存保費率之適當時機。

二、持續加強承保風險控管，視情形研議調整費率：

（一）中央存保公司將繼續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加強承保風險控管，降低理賠案件損失。

（二）將視未來整體經濟金融情勢、要保機構財務狀況、負擔能力及上開準備金運用情形等因素，適時研議調整費率。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共托育資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